

新海南客户端、南海网、南国都市报9月20日消息（记者 陈栋 通讯员 罗凤灵 庄欢）定安男子陈某是一名投递员，其利用派送信用卡之机，冒充银行工作人员为他人提高额度，骗取验证码激活信用卡后，盗刷套现7.5万元用于还贷。日前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判决，陈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

2018年4月8日，陈某在东方市派送某银行信用卡给符某玲的过程中，冒充该行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，以提高信用卡额度为由，骗取符某玲的手机验证码并激活该信用卡，然后持该卡找到符某伟，使用符某伟的POS机刷卡套现，共盗刷了卡内7.5万元，符某伟扣除800元套现手续费后，将剩余的7.42万元分两笔转入陈某名下的储蓄卡内，随后陈某将该款用于偿还贷款。

2021年9月17日，陈某在东方市被公安民警带走接受调查。9月23日，陈某通过家属向公安机关退缴赃款7.5万元。12月20日，检察机关将该款发还符某玲，符某玲出具谅解书表示对陈某予以谅解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取款套现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鉴于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陈某上诉后，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判认定上诉人陈某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，遂作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。

## 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- 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- 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- 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-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来源：南海网